



特區政府第一屆立法會即將成立，香港由殖民時代進入自治時代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，跟隨社會情況的轉變，需要將其法律條文化，不宜抱持模糊概念，將矛盾積壓下去。現在時間在迫人，情勢也在迫人。

鄧輯五祖嘗，歷時將近二百年。他有六個兒子，分為六房，各方推舉一位代表任司理人，輪流擔任管理資產。資產是田地，每年的收益，分作九項用途：六房各佔一份，另外三份，一份用作掃墓費用，一份用作教育基金，另一份是儲備金。（儲備金包括致送家族中年齡超過五十一歲而逝世的族人帛金，繳交政府的稅項及其他額外支出。）

鄧輯五在其屏山宗族中輩份屬於第二十代，到了七十年代，他的男子孫已繁衍到第二十七代。在一九二九年時，鄧輯五的男子孫共有一百人，到了一九六六年時，鄧輯五的男子孫已繁衍到一百三十三人。

一個以鄧輯五為太祖的組織，他的名下分為六個堂，三十二年前，鄧誠堂男丁一十人、思誠堂男丁三十三人、麟閣堂男丁五十五人、植懷堂男丁四十七人、崇德堂男丁七十七人、敦禮堂男丁一十八人。

鄧輯五祖的組織，由大太公開始至今，已傳了七個世代，歷時二百年，男子孫分居內地和香港。時間延續與空間擴展，證明了氏族的凝聚力量，經得起時空的考驗。

但世界上任何事物，到了某一個階段，一定會發生變化。以鄧輯五祖的事例來說，六個兒子分設六個堂號，輪流管理資產，以堂份平均分取收益，當然公平。但各堂之中，男丁人口數字有很大差別，人口較少的堂號，成員收取利益較多；男丁人口較多的堂號，成員收取利益較少。同是鄧輯五的男子孫，為什麼彼此之間出現利益不公平現象？這是制度問題，制度是人為的，可以設法改善，於是會出現爭拗的場面。利益衝突，促成事情發生變化，鄧輯五祖的事例，只是眾多事例中之一。

根據現行香港法例第九十七章新界條例，在高等法院完成也方法完之任可訴

訟案件，有關新界田地，該法院有權承認及尊重華人傳統習俗或生活習慣。現在時代已經發生變化，香港已由殖民時代進入自治時代。「港人治港」工作，就要分頭並進。回顧殖民時代的情景，大家會有什麼感想：

鄧與鄧（一九七〇）HKLR26
一案，鍾逸傑先生當時任元朗理民官，以專家身份，出庭解釋祖的定義：

「祖，是在一家之主逝世時組成，用以保存其遺下產業的完整，並用以確保其後代能運用該遺產之收益，或部分之收益，而充分尊敬其祖宗。又可確保其家族聚集而居，亦是與異族通婚的原則有關，使家族男子孫共同居住生活在一村。又當任何兒子結婚，可迎娶其妻子入村。又當任何女兒出閣，她等要離開該村，上述各事，互相關連，而土地的持有，是該社會體制的根本。」

在殖民時代，土地是社會體制基本的觀念，符合華人傳統習俗或生活習慣，各氏族間很少有大問題發生。所存在的糾紛，只是成員之間的利益差別，以及司理人的監管問題。女性方面，由迎娶異姓女子入村，或歡送本族女子出閣，各自融入了對等的家族成員，成為另一方的家族成員。因此，女性在祖嘗的權益中，很少有爭執的問題發生，因為大多數女性已從間接的方式，分享到男戶主祖嘗的利益。

進入自治時代，男女機會平等問題，成為開步工作，基本法第四十條，對於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，首先觸及的，將是祖和堂的組織。應否將其納入有有限公司的範圍？成為法人團體，司理人應否成為法人，這問題正等待解決。

鄧輯五祖的事例，只屬一種引證。在模糊概念下，拿基本法第四十條向新界望去，處處都是「灰色地帶」，合法傳統權益指引，特區政府早就應該進行研討了。（之十七之二）

劉崇

